**防城区第七小学足球场及围墙改造工程**

**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

**防城港市防城区教育局：**

受贵局的委托，我公司对《防城区第七小学足球场及围墙改造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了评审。该工程的招标控制价由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由广西银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公司遵循“客观高效、公正诚信”的原则以及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了评审任务。评审情况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防城区第七小学足球场及围墙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防城港市防城区教育局

设计单位：广西银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防城区第七小学校园内

评审范围：设计范围内的结构、建筑、电气、消防、给排水工程等。

工程概况：运动场改造2335.04平方米，实体围墙改造长461米，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二、评审依据

（一）计价定额和取费标准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5、202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6、202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7、2022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8、2021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二）建筑材料预算价格：参考2025年第2期《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缺项部分通过市场询价或参考南宁市同期信息价获取，施工地点位于防城区第七小学校园内。

（三）有关政策性文件：《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1065号）、《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桂财办[2012]98号）、《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防城港市政府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防政发[2008]40号）、《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营改增后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桂造价[2016]7号)、《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政府补助类建设工程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防政发[2017]23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

（四）项目评审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

三、评审范围

本次评审的范围为设计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市政、园林工程。

四、评审程序及方法

我单位收到评审资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评审工作，本项目评审程序如下：

（一）首先，审查项目建设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并对资料进行初审。

（二）对建设项目的内容按相关专业定额、标准、规定逐项进行评审，确定工程造价；经一级复审后与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进行数据的核对、澄清问题。

（三）征求送审单位意见后进行复审，评审人员修订报告，出具正式评审报告。

五、评审内容

（一）送审招标控制价是否按照送审项目设计图纸允许范围进行计列，是否存在漏项、增项等现象。

（二）招标控制价定额套用、材料、费用计取的评审。

六、评审结果及调整的具体原因

（一）编制说明：

1、文明施工增加费、安全施工措施费按规定费率计算，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等专业取费按费率区间中间值取定，管理费及利润按中间值取定。

2、本工程造价含增值税，工程定额测定费根据桂财综[2008]84号文取消和停止征收。

（二）控制价主要调整原因明细：

1、足球场改造-道路工程其中：

（1）余方弃置送审工程量为1844.03m3,审定工程量为1884.03m3，送审单价为15.22元/m3，审定单价为11.39元/m3，核减7215.83元，核减原因：单价调整。

（2）水泥混凝土送审工程量为2355.04㎡,审定工程量为2355.04㎡，送审单价为98.55元/㎡，审定单价为93.57元/㎡，核减11728.10元，核减增因：单价调整。

（3）50高人工草坪送审工程量为2355.04㎡,审定工程量为2355.04㎡，送审单价为70.85元/㎡，审定单价为62.70元/㎡，核减19193.58元，核减原因：单价调整。

2、围墙改造-建筑工程其中：

（1）零星砌砖送审工程量为4.06m3,审定工程量为4.06m3，送审单价为587.40元/m3，审定单价为793.78元/m3，核增837.90元，核增原因：单价调整。

（2）矩形柱送审工程量为8.15m3,审定工程量为0m3，送审单价为526.50元/m3，审定单价为0元/m3，核减4290.98元，核减原因：工程量及单价调整。

（3）构造柱送审工程量为0m3,审定工程量为4.06m3，送审单价为0元/m3，审定单价为704.65元/m3，核增5742.90元，核增原因：工程量及单价调整。

（4）圈梁送审工程量为63.07m3,审定工程量为0m3，送审单价为539.57元/m3，审定单价为0元/m3，核减34030.68元，核减原因：工程量及单价调整。

（5）扶手、压顶送审工程量为0m3,审定工程量为62.96m3，送审单价为0元/m3，审定单价为851.76元/m3，核增53626.81元，核增原因：工程量及单价调整。

（6）现浇构件螺纹钢制安 10以内送审工程量为3.148t,审定工程量为3.148t，送审单价为4994.48元/t，审定单价为5448.08元/㎡，核增1427.93元，核增原因：单价调整。

（7）现浇构件螺纹钢制安 10以上送审工程量为2.222t,审定工程量为2.222t，送审单价为4406.85元/t，审定单价为4965.44元/㎡，核增1241.19元，核增原因：单价调整。

（8）瓦屋面送审工程量为185.55㎡,审定工程量为185.55㎡，送审单价为718.61元/㎡，审定单价为754.06元/㎡，核增6577.75元，核增原因：单价调整。

（9）立面砂浆找平层送审工程量为2404.18㎡,审定工程量为2404.18㎡，送审单价为32.94元/㎡，审定单价为46.80元/㎡，核增33321.93元，核增原因：单价调整。

（10）水性非弹性外墙真石漆送审工程量为0㎡,审定工程量为2404.18㎡，送审单价为0元/㎡，审定单价为48.9元/㎡，核增117564.40元，核增原因：单价调整。

（11）外装修脚手架送审工程量为1258.53㎡,审定工程量为1258.53㎡，送审单价为15.28元/㎡，审定单价为7.08元/㎡，核减10319.95元，核减原因：单价调整。

（12）构造柱 胶合板模板 木支撑送审工程量为88.06㎡,审定工程量为88.06㎡，送审单价为60.22元/㎡，审定单价为112.06元/㎡，核减4565.03元，核减原因：单价调整。

（13）圈梁 直形 组合钢模板 木支撑送审工程量为562.91㎡,审定工程量为0㎡，送审单价为50.45元/㎡，审定单价为0元/㎡，核减28398.81元，核减原因：单价调整。

（14）压顶、扶手 木模板木支撑送审工程量为0m,审定工程量为416.97m，送审单价为0元/m，审定单价为69.69元/m，核增29058.64元，核增原因：工程量及单价调整。

（15）混凝土泵送送审工程量为72.29m3,审定工程量为0m3，送审单价为19.53元/m3，审定单价为0元/m3，核减1411.82元，核减原因：工程量及单价调整。

（16）墙面装饰面送审工程量为1751.27㎡,审定工程量为0㎡，送审单价为2.36元/㎡，审定单价为0元/㎡，核减4133.00元，核减原因：单价调整。

（17）水性非弹性外墙真石漆送审工程量为2404.18㎡,审定工程量为0㎡，送审单价为44.86元/㎡，审定单价为0元/㎡，核减107851.51元，核减原因：单价调整。

（18）规费、税金送审金额为91417.03元,审定金额为0元，核减91417.03元，核减原因：基数不同。

七、评审结论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价，甲供材料为水、电。送审总造价为1445942.27元。经评审本工程设计图纸无明显错漏；预算编制不够规范。经评审复核，审定总造价为1389945.53元，审减金额为55996.74元，核减率为3.87%，主要因工程量、材料价格、定额、取费调整，送审多计及重复计取核增减。该审定价已经过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核对并确认，具体详见附件。

特此报告。

附件：（1）《工程造价咨询定案单》一份

1.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一份

广西善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